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建字第1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異昌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榮庭綠美化景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4,410,426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6、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之規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7,13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3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呂麗玉

法官 江奇峰

法官 鄭百易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3 日

書記官 唐振鐙